

## 異鄉人：在台灣NGO協助孤獨死的港人，我眼中的「客死異鄉」這件事

假設日後我成為了這片土地的移居者，是否意味著有朝一日我會客死異鄉，又要如何規劃可能突如其來的身後事？



2024年5月26日，台北富德公墓。攝：陳焯輝/端傳媒

2023年五月，我收到特殊清潔師盧拉拉的電話。「我收到一個清潔的委託，想要請你幫忙……」

盧拉拉是我在採訪孤獨死議題認識的朋友，一直以來，都是我在請教他業界方面的知識。2018年，我從香港搬到台灣。有時候我會開玩笑說，假如我在台灣不幸意外過世，身為獨自在台的外國人，之後的事情就麻煩他了。

「是這樣的，對方是香港人，不太會講國語，想說請你幫忙翻譯。」

不到一分鐘，話筒來熟悉的廣東話，因著這樣的機緣，我認識了特地從香港來台灣，為哥哥處理身後事的阿晴。

阿晴的哥哥1983年獨自來台發展，因工作而取得台灣身份證。去年5月，58歲的哥哥被發現獨自死在台北萬華的居所，死因是心臟病發。哥哥患有輕度精神障礙，大部分時間可以自理和工作，並一直由社工跟進其身心狀況。只是，後來專責社工離職了，直到哥哥過世之前，相關部門仍未安排新的社工跟進。

為了哥哥的身後事，阿晴臨時跟公司請了兩個禮拜的假期，然而在辦理流程的過程中，她面臨言語不通的困境，又要面對台港法律與殯葬行政流程的相異之處。最難受的是身在異地，孤身面對的徬徨及不受理解。

身為香港人的我非常感同身受阿晴的心情，腦海中浮起四年前初到台灣唸書時，自己對於台灣的行政經驗，例如學校內部作業、健保系統，或者打工時需要申請工作證等等，跟電話裡頭的阿晴一樣，也是處處碰壁，一問三不知。比較幸運的是，當年的我有夠長的時間去適應，阿晴卻要在短短兩星期之內，將哥哥的身後事好好圓滿。

這次協助的經驗，也讓我第一次直面了外籍人士在台灣過世的情境。這讓我不禁去思考：移民到異地生活，是否意味著，不論早晚，有朝一日會客死異鄉呢？假設日後我成為了這片土地的移居者，包括我以內的移居族群，到底要如何規劃自己可能突如其來的身後事？具體來說，如果家人大部分都在國外，他們又要準備什麼心情和文件來辦理在台往生者的身後事呢？



2024年5月26日，台北富德公墓。攝：陳焯輝/端傳媒

## 無法領取的遺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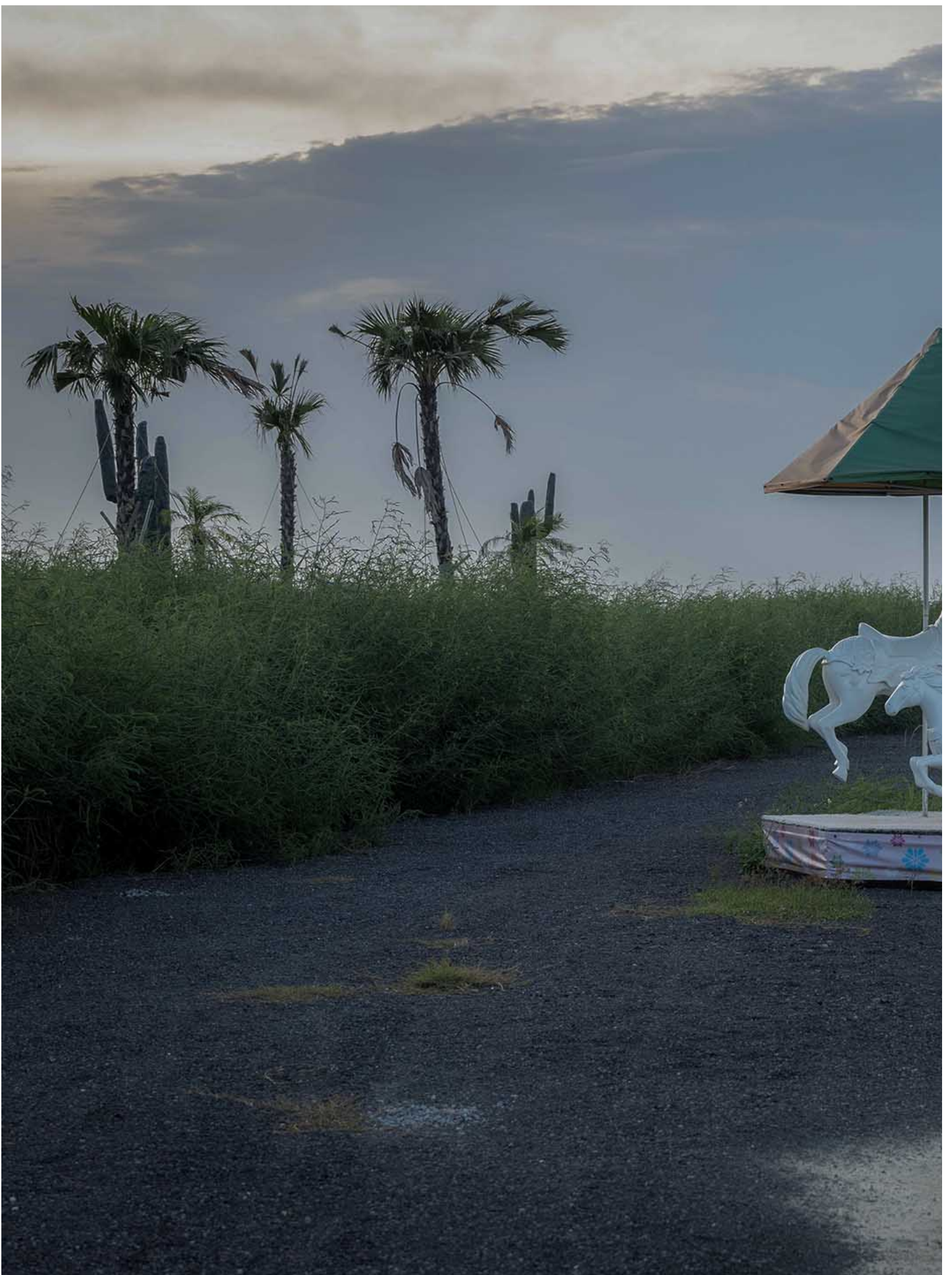
「我做夢也沒想到，自己與哥哥的重逢是這樣的。」

阿晴曾誤以為定居台灣的哥哥只是短暫失聯，就像以往哥哥偶爾忘記回覆她從香港寄來的郵件一樣。一天、兩天、三天……沒有一點音訊，阿晴終於按捺不住，直接聯絡了哥哥在台北市南機場社區居住地的社工組織，請他們前往查看。

她抱著最後一絲希望，社工卻告訴她：哥哥已經「走了」。「你是指他missing（失蹤）了嗎？」阿晴回想接到消息時的心情，一開始她並未完全理解社工的意思。由於事情來的太過突然，隔了一陣子，她才恍然大悟所謂的「走了」，指的是哥哥往生了。

社工告訴她，當天他們一直在門外敲門，卻沒有聽到房內任何聲音，最後里長決定請消防隊破門。「砰！」大門終於打開，一陣特殊的氣味瀰漫在房裡，沿著看不見的軌跡，最後眾人在睡房內找到了根源。由於當時正值夏天，根據現場人士對遺體狀況的推測，往生者已經過世24小時以上，遺體狀況變得不佳；再加上哥哥在台灣舉目無親，當時檢察官的做法是先通知最近的公立殯儀館業者處理屍體運送。

根據台灣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69條，「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，除經家屬認領，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，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，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。」



2023年8月15日，桃園國際機場附近的一個荒廢的遊樂設施。攝：陳焯輝/端傳媒

阿晴得知消息後，立刻向公司請假兩週，趕赴台灣處理身後事，卻遇到一連串的挫折。

飛機抵達後，阿晴和媽媽需要處理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先領回哥哥的遺體。領遺體的第一關卡，即要向檢察官證明自己跟哥哥的親屬關係。「我原本以為，只需出示我在香港的出世紙（註：又稱出生登記證明書）便足夠了，但事實上，台灣方並不接受這文件。」她回憶道。不諳國語的她感到一陣錯愕，接下來，她又拿出哥哥和媽媽的香港身份證、護照以及爸爸的死亡證明……所有她認為可能派得上用場的香港文件，試圖讓眼前的檢察官改變心意。

然而，對方以文件不適用於台灣為由拒絕她。後來，對方要求阿晴的媽媽出示結婚證明書，以證明一家人之間的親屬關係。然而，阿晴的父母是在上世紀四、五十年代結婚，不如現在完善的登記制度，當年婚姻主流形式多為「儀式婚」，並沒有留下任何官方紀錄。縱然阿晴向檢察官解釋，這是關乎婚姻制度的演變，對方依然無動於衷。同時，這件事情也觸動了母親內心深處的委屈，繼而將不滿的情緒發洩在阿晴身上。

高低起伏而混亂的情緒，是不少喪親者的心理狀態，每個人的觸發點都不一樣。來自香港的她既不熟悉台灣殯葬制度，又面臨語言隔閡的困境，同時需要照顧年邁母親的負面情緒，都是壓力來源。回想當時情況，她心有餘悸，「那是我人生最 panic（恐慌）的時刻。」阿晴說，當時她拿著水瓶喝水，手都會不受控制地顫抖，她苦笑：「居然會抖到喝不到水。」

後來阿晴才了解到，假如要在台灣使用香港文件，必須先將文件提交至位於香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

最後，阿晴不是靠著身份證來領取遺體，而是一份她過去曾經在台灣簽署過的文件，即放棄繼承父親遺產的委託書副本。她最大的體會是，台灣的政府部門只願意查閱「他們可以理解的文件」，而不是注重文件的法律效力。「就算（放棄繼承遺產）委託書副本實際上並無法律效力，可能對方熟悉文件格式，同時又看到委託書中提及自己與哥哥的兄妹關係，所以對方也不再質疑，當中是否涉及同名同姓的問題。」幾經波折，她總算領到了哥哥的遺體。



特殊清潔師盧拉拉。攝：陳焯輝/端傳媒

## 衣櫃裡的身份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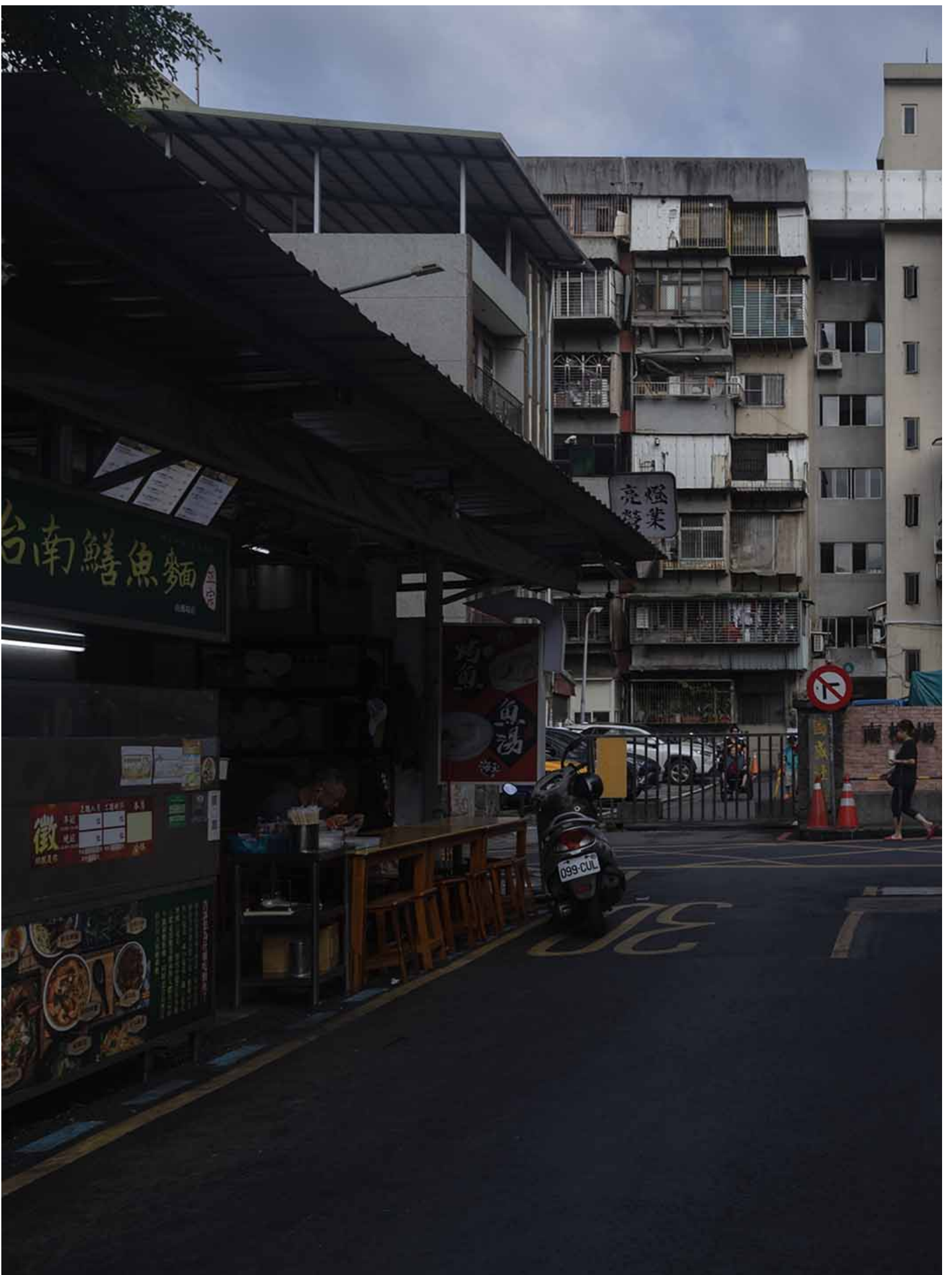
除了領取遺體的行政流程之外，在短短兩星期內，阿晴還要處理哥哥的殯葬安排。她透過當地社區資源，認識了禮儀師輝哥。

根據阿晴對輝哥的形容，對方是一位看起來接近七十歲，想法非常傳統的禮儀師。與輝哥的溝通過程中，阿晴最大的感受是，輝哥對他們母女的態度，大部分時間都是不耐煩；直到阿晴的二哥來到台灣，對方的態度馬上出現180度改變，頓時變得非常客氣。「感覺他對男女的態度非常極端。」阿晴幽幽地說。最初幾天，二人人生地不熟，再加上後續還有很多事情，仍需要輝哥的協助，最終她還是忍下來，直到發生「身份證事件」。

在台灣，親人過世之後，除了委託禮儀公司聯繫處理身後事之外，最重要是先進行死亡證明的申請。根據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》，死亡證明書為「死亡資料」的一種，是向各政府、民間單位證明該自然人已死亡的證明文件。換言之，若無死亡證明，在法律上就無法證明該當事人已死亡，而所有遺產繼承、身故保險理賠、死亡除戶、殯儀館申請等身後事宜都將無法進行。領取死亡證明的方式，包含地點、資料、費用、時間及需要提供的證件，都會因應家人過世地點與原因而有所不同。

由於阿晴的哥哥是在睡房心臟病發而過世，社工在幾天後才發現他，房子的氣味非常糟糕。里長委託特殊清潔師盧拉拉來幫忙處理，阿晴回憶道，當時盧拉拉特別提醒她，即使已經初步清潔房子，氣味仍是濃烈，建議阿晴等到第二天下午第二次清理過後，再進房拿取文件。但禮儀師輝哥卻堅持當下要立刻進屋把身份證找出來，不然就無法繼續之後的殯葬流程。

阿晴陷入兩難，一方面，她擔心自己無法承受房子的惡劣狀況；另一方面，當下內心深處的焦慮，讓她擔心若不聽從輝哥的建議，會否無法順利進行後續程序。基於種種原因，最後阿晴選擇妥協。



2024年5月27日，萬華，阿晴的哥哥所住的社區。攝：陳焯輝/端傳媒

打開大門，一股惡臭隨即撲鼻而來；越靠近哥哥的睡房，味道越發濃烈。阿晴感到一陣暈眩。輝哥則熟練地走進房間，很快地，他在衣櫃裡找到了身份證，以及一些銀行存摺。隨後他們回到客廳，卻發生了一件阿晴當下無法理解的事，輝哥居然在她和媽媽的面前，直接翻看銀行存摺的內容。「說實話，作為家人，連我也不敢隨意打開我哥的銀行存摺，但他（輝哥）卻直接打開存摺，並在我面前翻看，說我哥的財政狀況足夠我們好好處理身後事。」

阿晴無奈之下，只好馬上從對方手中奪回存摺。她說：「周遭環境已經很惡劣了，對方這種缺乏禮貌和尊重的態度，讓我的心情變得更加糟糕。更重要的是，我覺得我哥好像就在你手中。我只能壓抑情緒，忍氣吞聲。」

在阿晴的記憶中，哥哥性格內向，一直以來身邊都沒什麼朋友，也常常成為同事排擠的對象。雖然如此，哥哥始終不喜歡回香港，「應該是習慣台灣那邊的生活環境吧。」關於這個問題，她永遠得不到哥哥的回應，如今也只能透過零碎的記憶去拼湊。

數年前，她下定決心，每年都去台灣跟哥哥碰面。為了增加動力，「當時我還跟自己說，馬上去申請一張可以存飛行哩數的信用卡。」信用卡只是一個藉口，彼此之間的連結，一直以來都是那種長期分隔兩地，既遠又近的手足情誼。兒時，一家住在九龍城寨，經濟狀況非常不好，三兄妹自小學開始，便過著白天上課，晚上做童工的日子。童年被勞動填滿，沒有太多相處的時間。直到18年後，哥哥選擇移居台灣發展，往後的幾十年，二人一直以電郵來往。人生軌跡不再一樣，「但彼此都知道，無論發生什麼事，對方都會在。」

我問阿晴：「其實，妳是怎樣去理解哥哥走了這件事呢？」她想了一下，平靜地說：「我哥是輕度精障者，也是『三高』的長期病患者，他是在家中心臟病發而離世的……人總是會走的，我哥在離世時沒有痛苦，其實對他來說……我覺得是祝福。」

哥哥的遺體在台灣進行火化，並於當地埋葬。「我猜哥哥的想法也是想要待在台灣。」阿晴說。事隔幾十年，哥哥再度遷移了，這一次，他去了更遠的地方，在往後的日子，在阿晴的心裡定居。



2024年5月26日，台北富德公墓。攝：陳焯輝/端傳媒

## 「客死異鄉」之後的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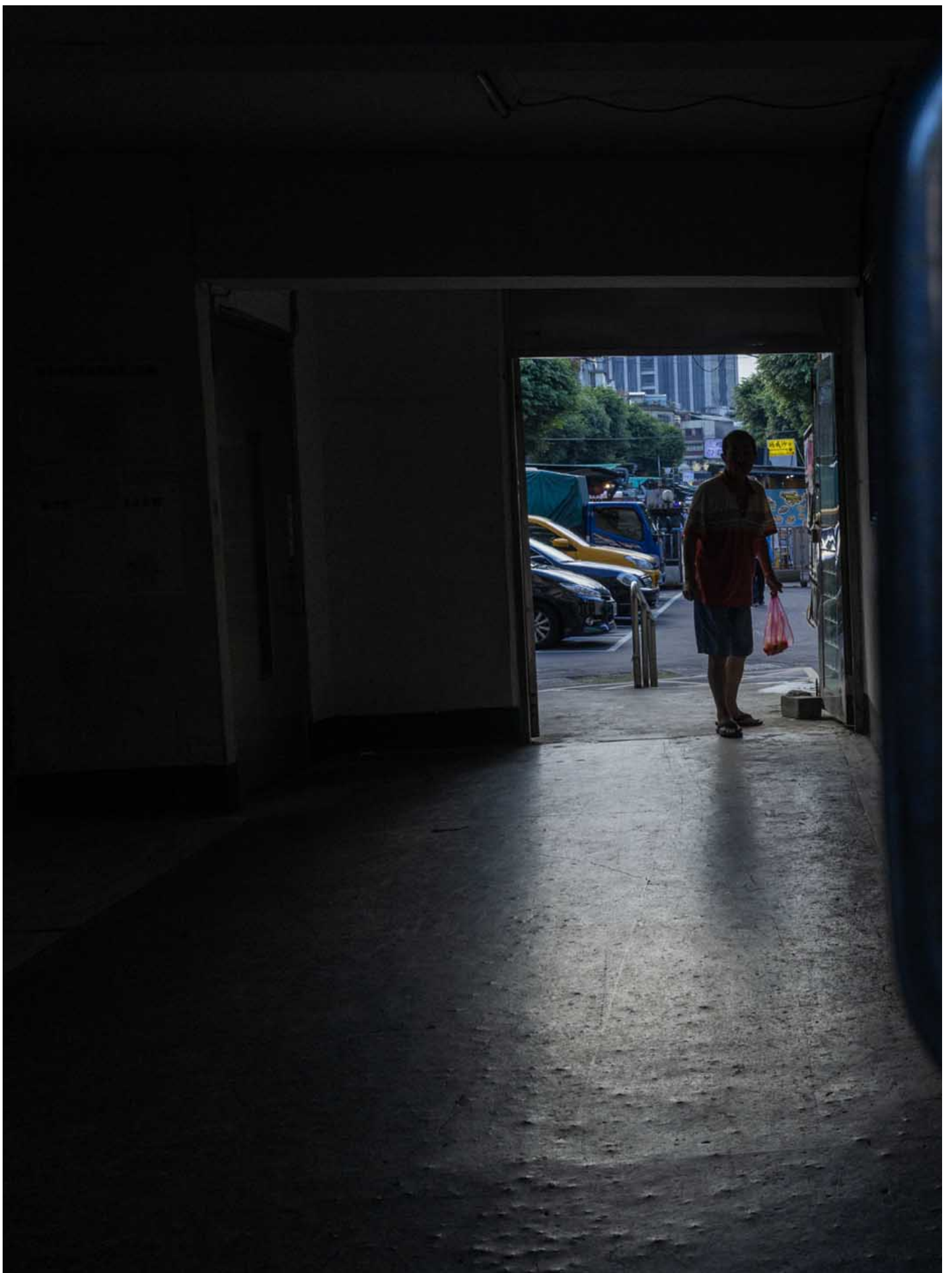
阿晴的故事背後，隱藏著重要的議題。

特殊清潔業者盧拉拉當時受里長委托，前往阿晴哥哥的居所清理現場。盧拉拉表示，根據他過去處理在台外國人的死亡事件經驗，他發現不同的居留條件、目的及生活型態，會帶來不同程度的孤獨死風險。

以外籍勞動者為例，大部分技術性工作者，即「白領」，均需要透過公司來安排住宿；而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勞工，則需透過原生國家及台灣方的仲介，來處理來台相關事宜。換言之，在大部分情況之下，他們的行蹤及住處都被仲介公司或第三方掌握。假設他們在台灣發生任何意外，很快就能被人發現，孤獨死的機會率也會相對較低。萬一不幸發生死亡事件，也可以透過仲介公司或他們所任職的公司，來協助辦理之後的行政及殯葬處理流程。

而以婚姻的方式在台灣居留的外籍人士，即便離婚也較可能聯絡到台灣在地的家人、孩子。他比較常遇到的孤獨死案例是外籍人士來台結婚之後，因長期受到家暴後逃出來，最後投入八大相關產業的女性。「她們在台灣已經生活了一陣子，可以用中文去溝通，不少人的收入也算不錯。我們曾經遇過可以獨立居住、買房，當發生相關事情的時候，至少可以聯絡到家人，或者是台灣前夫及孩子，大部份情況之下，都會聯絡到孩子這邊。」

比起這些居留情形，盧拉拉認為許多香港人「是以個人身份來台工作、投資移民或定居，因此很多生活上的細節，往往都是自行解決」。因此，他們的行蹤往往不易掌握，萬一發生意外或死亡事件，則很容易錯過救援的最佳時機，甚至過世數天、甚至更長的時間才被發現。



2024年5月27日，萬華，阿晴的哥哥所住的社區。攝：陳焯輝/端傳媒

阿晴選擇讓哥哥火化後葬在台灣，但也曾有往生者的家屬希望讓遺體回到故鄉安葬，但成本卻頗高，實際操作的難度很大。

根據殯葬業者吳先生與不少同業過去的經驗，外國人在台過世而需要運回本國的個案，當中較多的是擁有美國護照的往生者。「在這個情況之下，我們都會先通知美國在台協會，由他們主導協助辦理後續的殯葬過程。」其中包括與家人聯絡、遺體驗屍、防腐和打包，最後再將遺體運送回國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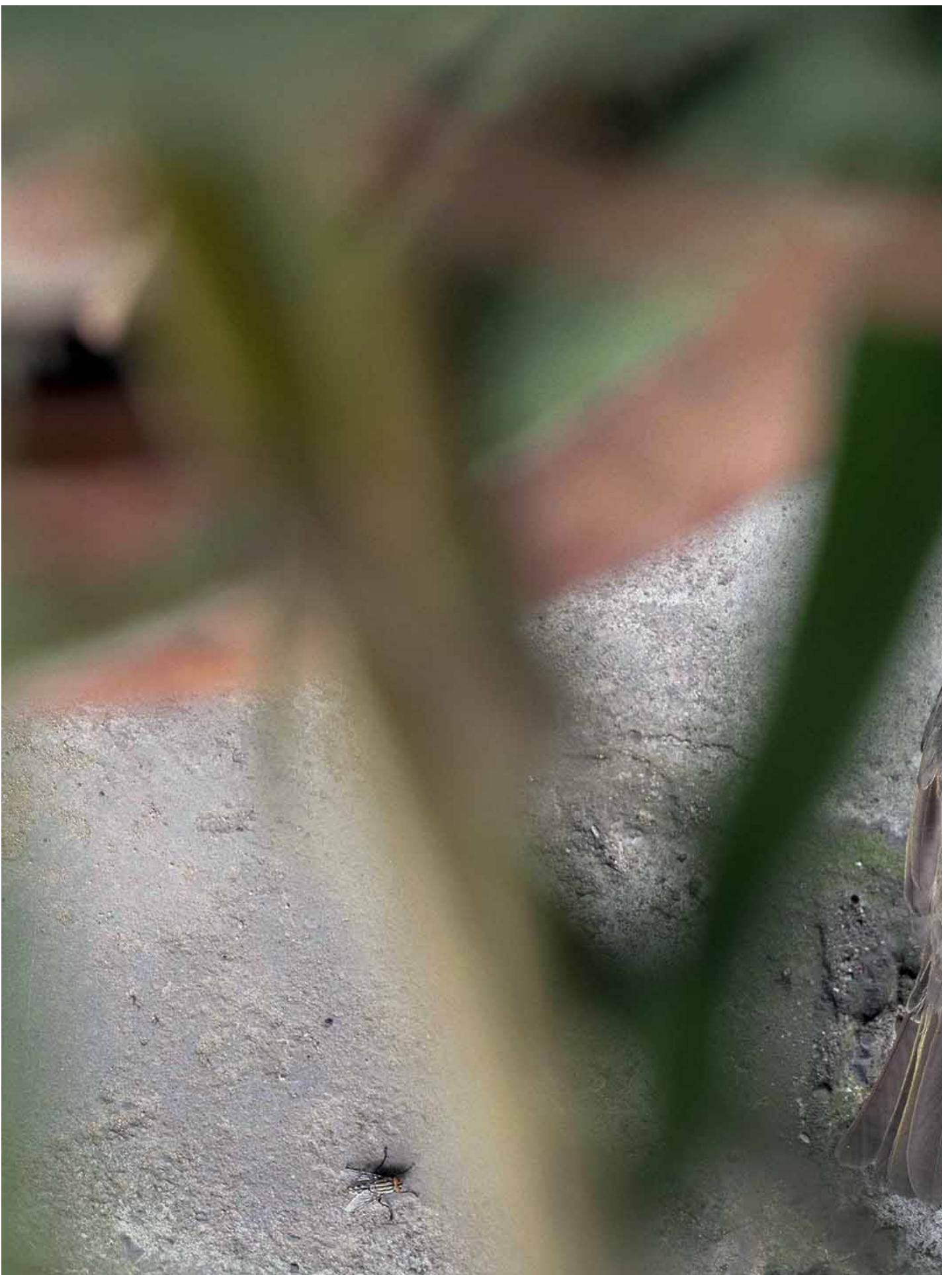
但這類個案的數量並不多，原因是相關費用相當高昂，且運輸方式受國家制度、航空公司的制度而有所限制。因此，對於大部分經濟狀況不好，或者遺體的狀況不太適合的家屬來說，「我們會建議家屬在往生者火化之後，以樹葬的方式，在禮儀人員的陪同之下前往樹葬區。」一般來說，骨灰會存放在可被分解的絹紙袋內，存放在特定區域的花園或草坪上。以台北市為例，樹葬的地點位於台北市文山區的「木柵富德靈骨樓詠愛園樹葬區」。骨灰在存放好之後，不立墓碑，也不記往生者姓名，最後會在自然中分解。

擁有一些外國人繼承委託經驗的「全謹地政士事務所」創辦人謝敦堯代書則建議，移民可以透過以下措施，來減輕家屬在處理過程中所衍生的行政錯誤及心理壓力。

若是無法負擔生前移轉財產（贈與、買賣）所衍生的稅務負擔（如贈與稅、土地增值稅），則可透過預立遺囑的方式，於生前將財產進行妥善分配。這樣的話，除可將遺產留給法定繼承人外，亦可將財產指定留給沒有繼承權的其他親友（遺贈）。

而針對移民規劃預立遺囑的細節，他特別提醒，繼承人、受遺贈人若非本國人（台灣地區）且不符合平等互惠原則，則依繼承相關法規，有可能無法繼承取得台灣之房地產。譬如大陸地區、印尼、越南，或香港地區國民未於1997年7月1日之前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……等，均有其特別規定。

預立遺囑可以由移民親自撰寫「自書遺囑」，假設移民不熟悉台灣法律、身體狀況不容親自撰寫，或需將財產、稅務進一步完整規畫，也可以透過諮詢地政士（即代書）或律師後，委託辦理「代筆遺囑」。



2023年7月11日，板橋，鳥死在路上。攝：陳焯輝/端傳媒

## 後記

去年十月，我也加入了盧拉拉工作的NGO，位於台北萬華的非營利組織「台北市攸惜關懷協會」，以弱勢及特殊清潔服務為主的單位。阿晴哥哥生前的住所，原來就在離我工作地點不到一分鐘步程的民宅。

因著個案的故事，還有在研究所期間自己以在台港人作為訪談對象，我開始以更宏觀的角度，去思考不同階級、性別、社會角色以及文化背景的死亡。而在台移居者的死亡，成為我非常關注的議題。

認識阿晴的時候，我像大部分即將畢業的外國學生一樣，正在埋首準備畢業口試，以及後續找工作的事。每天的生活被各種瑣碎卻重要的事情佔據，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，我開始陷入短暫性失眠。當時想的不是人生職涯規劃，而是自己如果選擇留在台灣，日後要怎麼面對在異鄉的死亡。

結束關於阿晴哥哥的採訪後，我似乎得到一些「答案」。這裡所指的答案，是指如何透過現行的法律制度，讓自己在規劃死亡或者善終時，有更具體的想法和行動。

我也整理了外籍人士在台灣過世後的行政流程，以及需要準備的法律文件及相關單位，希望這些「答案」能幫助移居的族群，與我一起克服未知的恐懼。



2024年5月26日，台北富德公墓。攝：陳焯煒/端傳媒

如果外籍人士在台死亡

**步驟一：開立死亡證明（又稱相驗屍體證明書）**

依「死亡情形」區分，大致分為以下3種情形：

- (1) 醫院、診所死亡：由治療的醫院、診所開立
- (2) 在家自然死亡：主動通知「衛生所」開立，或委請行政法醫開立
- (3) 意外或其他事故死亡：向「警察局」報案，經相驗後由法醫開立

其家屬須將委託書及證明文件（包含原文及中譯本），送台灣駐外單位驗證，若中譯本未經驗證者，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；大陸或港澳地區出具之文件（親屬關係證明、護照等），前者則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，並經海峽交流基金會；後者須前往台灣駐港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

**步驟二：運送亡故親友**

一般來說，可依「政府/民營單位」區分，如以下兩種情形：

- (1) 通知「各縣市政府殯儀管理處(所)」辦理
- (2) 委託「民營禮儀公司」辦理

如果是外籍人士在台死亡，一般大體或骨灰若以貨運方式運回台灣，均需辦理通關手續，家屬可委託報關行報關或親自辦理報關。

如家屬希望將遺體運回本國：

則需要尋求台灣禮儀社和報關行協助，進行遺體防腐、入殮及相關手續、文件之辦理。所需文件包括：

1. 死亡證明書（當地檢察機關或醫院開具）
2. 防腐證明書（當地醫院或殯儀館開具）
3. 往生者護照
4. 疾管局遺體出境允許證明
5. 航空公司班機日期、編號及貨運提單
6. 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

特殊情況：遺體運回菲律賓，死亡證明書及防腐證明書需地方法院、外交部領事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中心等單位認證；遺體運回美國，死亡證明書及防腐證明書需美國在台協會認證。

如希望將骨灰運回本國：

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指引，家屬隨身扶抱骨灰搭機入、出境，並無特殊規定，入境時可由「綠線櫃」通關，報關時應檢附家屬代表身分證影本、往生者護照及身分證影本、火化證明或死亡證明書、空運提單等文件。少數航空公司規定，骨灰不得隨身攜帶入境，限定以貨運方式入境，行前請先向航空公司問明。

### 步驟三：辦理喪禮事宜

依「政府/民營單位」區分，如以下兩種情形：

- (1) 至「各縣市政府殯儀管理處(所)」辦理殯儀館設施使用
- (2) 家屬自宅、外縣市及提供殯儀服務地點辦理喪禮事宜

### 步驟四：辦理埋葬事宜

依「埋葬方式」區分，大致分為兩種情形：

- (1) 土葬：在出殯前向「各縣市政府殯儀管理處(所)」申請「埋葬許可證」
- (2) 火葬(納骨塔/海葬/樹葬/花葬/植存)：在出殯前向「各縣市政府殯儀管理處(所)」申請「火化許可證」

主要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、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財政部、司法院、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(香港辦事處)、美國在台協會、殯葬業者

(以上資訊為簡化版，詳情依台灣及各國法規為準)

(文中阿晴、吳先生、輝哥為化名)

[#在台港人](#) [#異鄉人](#)

本刊載內容版權為端傳媒或相關單位所有，未經[端傳媒編輯部](#)授權，請勿轉載或複製，否則即為侵權。